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

抗　告　人　林魏寶珠（原名魏寶珠）
代　理　人　高志明律師
　　楊永芳律師
　　陳穎蒨律師
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健宏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07 年1月19日所為106年度事聲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為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於民國一０六年八月四日所為一０六年度司裁全字第一五０號裁定關於抗告人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廢棄部分之聲請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伊壽險業務員張美華前以收取保戶以躉繳方式繳納之全部保費後，卻替保戶以分期繳納保費方式投保，從中挪用保費，遂行其資金調度及轉投資之用。經伊逐一清查結果，張美華總計侵占保費新臺幣（下同）1億9,692萬9,112 元，且經其坦承將所收取之保費存放於張冠晟、魏雨蓉、魏國明、魏富國、魏富貴與抗告人（下稱張冠晟等人）金融機構帳戶內（抗告人部分係提供000000000000號瑞芳郵局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透過親友購買美金保險、信託基金，是張冠晟等人自與張美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張美華事後簽發予伊之本票屆期不獲兌現，雖以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清償債務近5,000 萬元，但其餘鉅額債務則棄置不顧，張冠華等人亦不願面對連帶債務及交代不法所得去處，顯見渠等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之情形，或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日後恐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為此聲請對張冠晟等人之財產在1億9692萬9112 元範

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150 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張美華並未侵占保費；且系爭帳戶係張美華擅以伊名義開設使用，伊不知情，伊已於相對人訴請損害賠償事件中向法院聲請調取系爭帳戶之申請文件以澄清事實，伊確非共同侵權行為人。且張美華於事發後，依相對人之指示提領系爭帳戶款項返還予相對人，伊亦另有其他財產，從無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隱匿財產等行為，相對人就伊有何將瀕臨成為無資力等假扣押原因存在，未盡釋明責任，其請求對伊財產為假扣押自於法不合。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對伊財產准許假扣押之處分，自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兩者缺一不可，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許假扣押之聲請。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是。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提供系爭帳戶供張美華使用，及張美華將侵占挪用之保費存放於抗告人系爭帳戶等情，乃據提出張美華訪談紀錄、政風室查核報告、壽險專案預付款明細表暨領款收據；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及交易明細為證（原法院司裁全卷第4至5頁、第7至532頁、第548至549頁），固堪認相對人就其假扣押請求已盡釋明之責任。然相對人以抗告人不願面對連帶債務及交代不法所得去處為假扣押原因部分，經查，抗告人因否認有提供帳戶之行為而不願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

債務，與抗告人是否有脫產、刻意隱匿財產等避免追償之行為，究屬兩事，尚不能以相對人所稱「抗告人不願面對連帶債務」之情，即認相對人已就假扣押原因盡其釋明責任。另查，依相對人假扣押請求之主張，抗告人本僅提供帳戶供張美華使用，已難期待抗告人得以交代帳戶使用詳情或系爭帳戶內款項之去處；參諸相對人提出政風室查核報告記載張美華約自98年或99年開始挪用保費（原法院司裁全卷第5頁），對照相對人提供之系爭帳戶98年間起交易明細內容，除交易內容載為「壽險保費」或「首期保費」外，其餘交易事項大多記載「員工編號252685」，而該員工編號即為張美華乙情，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571頁），張美華利用擔任相對人經辦員工之便而進行系爭帳戶之交易，客觀上似無庸抗告人配合親往郵局辦理，依上揭資料，難認抗告人有自行從系爭帳戶提款、或配合張美華辦理移轉帳戶款項之行為，無從認相對人已釋明抗告人有隱匿系爭帳戶存款之行為。相對人復未釋明抗告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等導致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應認相對人就假扣押原因之存在，並未盡其釋明之義務。揆諸前揭說明，不能因其陳明願供擔保，而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許假扣押之處分，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有未合。爰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丁蓓蓓

法　官　鄧晴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莊昭樹